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 黃崇旭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即相對人黃崇旭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件案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並抄錄、影印對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而有閱卷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必以聲請人就其欲閱覽之卷宗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始得為之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自屬第三人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該案件之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，且聲請人僅係該案當事人黃崇旭之債權人，就上開事件僅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

01 並不具有對訴訟卷內文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加以上開事件
02 之卷宗內文書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
03 覽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分
04 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蘇珮瑄